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258,639.34 元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,022,175.95 元。

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和中远期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的股

份)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 16,252,7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037,404.49 元(含税)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